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，鉴于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且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高于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，同时又有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—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 敏

李学尧

金景波

2017 年 3 月 21 日